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6,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934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9,75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5,240,510.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515,489.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78,327.00	3,626.90	3,626.90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584.07	584.0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2,013.64
4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58,234.05	38,669.70	25,000.00
	合计		48,303.67	31,224.61

注: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8,669.70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8-03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监许可[2019]2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398,113.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7,601,886.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27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	76,448.35	61,685.80	19,30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934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934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500	1.4%-3.45%	22.75-56.0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6,500 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934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934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成立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4)收益起算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5)产品期限:90 天

(6)产品挂钩指标: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7)产品观察日:2021 年 8 月 5 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5%或 2.05%。期初价格:2021 年 05 月 11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3.5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3.50%"且小于"期初价格×107.20%",浮动利率为 1.8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7.20%",浮动利率为 2.05%(年化)。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0)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11)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12)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58,599,356.09	5,181,698,613.91
负债总额	2,836,926,993.86	2,791,253,672.66
净资产	2,321,672,362.23	2,390,444,941.2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09,427,645.04	-151,667,636.38

注: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87%,货币资金余额为 61,299.40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6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7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1.2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

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4.54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53.65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5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12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	/	14,200
8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	/	6,500
合计		54,500	22,800	171.37	31,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3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3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 共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 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共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4,0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5,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法批媒体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15,519,905.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480,094.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2-55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账户余额为 38,342.42 万元(包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号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储金额(人民币万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120918373210788	4,693.95	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391040100100332538	8,524.82	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9550880222011000142	2,971.99	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500001601	2,818.73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700001600	4,499.34	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900001594	6,009.76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632773742544	3,732.55	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693873733121	5,091.28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38,342.42	-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理财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保底利率 1.50%+浮动利率为 0%或 1.78%或 1.63%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8.49 或 40.44 或 38.59
产品期限	90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本金+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本产品浮动收益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计准价格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0 %/年。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98.5%,则浮动收益率=1.78% /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 *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 145%),则浮动收益率=1.63% /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 * 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参考年化收益率	保底利率 1.50%+浮动利率为 0%或 1.78%或 1.63%
预计收益(如适用)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程序购买理财产品,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万元)	5,000
理财期限	90 天
认购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8 日
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兑付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产品观察挂钩标的	浮动收益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计准价格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交易,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用来中交易方式,对上海金基准价进行交易。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期限为 90 天存款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法定代表人为高建平,注册资本为 2,077,419.0751 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以上购买理财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年末	2020 年 12 月末
资产总额	8,671,927,623.31	12,331,926,019.36
负债总额	4,340,224,505.19	6,759,026,117.38
净资产	4,331,703,118.12	5,572,899,901.98
项目名称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707,770,707.96	1,953,915,828.1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750,371,716.05 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5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33%。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含本次购买理财)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92.47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5,000	39.72	
3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	10,000	10,000	78.14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94.74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5,000	40.99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38.44	
7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000	20,000	157.97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2,000	86.76	
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8,000	72.11	
10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收益	18,000	18,000	128.71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2,000	94.68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73.75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2,000	0.02	
14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000			20,000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18,00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8,000
合 计		228,000	157,000	998.50	7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业绩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斌元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蒋俊海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职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雪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为了提高说明会的针对性,确保交流的有效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crystal@gxlcwater.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公司邮箱:crystal@gxlcwater.com

联系电话:0771-485134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26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9 期 1 个月 B。
- 委托理财期限:1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0 期 1 个月 C"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30.42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 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9 期 1 个月 B	5,000	1.40%-3.5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9 期 1 个月 B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1 个月。

4、浮动收益率范围:1.40% - 3.53%。

5、委托认购日:2021 年 5 月 7 日。

6、收益起算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型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注册资本为 1154445 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4,591,662.00	2,153,698,794.33
负债总额	138,040,331.68	116,247,374.05
资产净额	1,966,551,330.32	2,037,451,42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1,836.86	-12,362,668.78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4.22%。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